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2-009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 9:00 在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公司董事黄一村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梁永祥代行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此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：

201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：1,810,859,563.40 元，利润总额：87,431,495.94 元，净利润 71,913,406.06 元，资产总额：2,598,238,216.56 元，净资产：1,387,636,407.25 元。每股收益：0.16 元，每股净资产：3.01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：5.23%。

二、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三、审议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

四、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红利分配预案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71,913,406.06 元，按公司总股本 461,519,808.00 计算，每股收益为 0.16 元。由于公司 2012 年投资项目较多，资金需求量大，特别是以天然气置换煤制气项目进行再融资募集资金没有到位，形成公司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资金异常紧张的不利局面，因此，公司拟对 2011 年红利不做分配、不转增股本。

五、审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原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。

六、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：

2012 年第一季营业总收入：482,662,017.21 元，净利润：-13,900,824.89 元，资产总额：2,591,349,946.08 元，净资产：1,374,540,584.57 元。每股收益：-0.03 元，每股净资产：2.98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：-0.95%。

七、审议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

八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：

以上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、议案四、议案五均须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。

以上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4 月 27 日